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第 6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

三、主席：楊幸真委員

紀錄：江思凱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委員建議：

針對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教育局專題報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各局處 111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報告，建議如下：

(一)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教育局專題報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編號 1：宣導與受益人次統一為男性、女性，並增列其他選項。
2. 編號 2：工作報告之推動策略 1.1、1.2 有提到多元文化，可再加入性別族群微歧視之內容。
3. 編號 3：可補充說明學校配合學生個別需求的具體做法；五不四要三提醒的圖卡，第 2 項不聽從自拍使用女性圖像，第 5 項不取笑被害使用男性圖像，建議可用一行字在圖片下方說明，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傳達並可表示目前的統計數據。
4. 編號 4：無建議。
5. 編號 5：學輔校安科及社會教育科可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向民眾宣導。
6. 編號 6：聊天機器人可納入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宣導。

(二)工作報告

1. 人數統計資料增加其他選項，代表民眾的性別認同被接受，具有教育意義及宣導作用，若數據為 0 是沒問題的。
2. 教育局推動策略 1.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參與人數除了性別統計之外，可以增加專業背景統計，如特教、體育等等；登月計畫可再向家長宣導。
3. 文化局推動策略 3.4 性別議題相關影片可提供具體片名清單，若影片

數量很多則提供分類。

4.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112 年 3 月聯合國婦女地位諮詢會議於紐約舉行，會議行前有舉辦說明會，公部門應露出資訊給予關心而非只靠民間團體；臺南市有很多姐妹市為性別平等的先鋒，和他們之交流可列入之後的性別工作計畫，請依委員建議著力或跨局處合作。
5. 觀光旅遊局工作報告和工作計畫呈現的內容不一樣，未呈現本市培訓本市導覽員對於性別景點之專業解說知能，執行內容及成果需將 5 條性平路線以附表呈現。建議導覽員解說每年培訓，5 條路線哪些女性景點是有導覽？可進行觀光路線整合出 1 條專門為女性地景地標的導覽。
6. 民政局推動策略 3.3 評鑑指標可說明有性別平等方面的項目；推動策略 4.1 人數統計增加異性伴侶和同性伴侶。

八、提案討論

案 由：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教育、文化與媒體」組進行專題報告之主題及報告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會議需進行小組專題報告，「教育、文化與媒體」組排序第三，依輪序於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自訂主題選定單一機關（單位）或數個機關（單位）進行 5 分鐘專題報告。

二、專題報告內容須包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11-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三、專題報告擬定後，提交於本組第 6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先行供委員檢視。

呂明蓁委員：本組為教育、文化與媒體組，建議專題報告由教育、文化、媒體三個主題輪流報告；除了局處本身的工作報告，可再增加一些跨局處的合作內容。

決 議：本組專題報告由文化局主責，報告主題由文化局與局內同仁討論確定後再提交。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